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5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12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随着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及跟踪该类债券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执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证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裁。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务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历任CA AIGP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GP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洲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意大利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

Andrea Vismara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洲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担任意大利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会秘书兼任企业事务部总经理,欧洲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企业服务部总经理。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公司资金财务部总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务经理等。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部总务经理兼法务部总务经理。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副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副处长,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室)主任等职务;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书记。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境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寅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冰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部总务经理等,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理兼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SANDRO VESPRINI先生,监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军医大学纳福、律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理团队工作,圣保罗IMI资产管理SGR企业经营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工作、曾任欧洲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现意大利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方勤先生,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郝高先生,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刘钦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顾问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市场官兼市场发展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何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执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高阳先生,党委副书记、监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裕基金总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邢彪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

中国农业大学社科办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

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16届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监察法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波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

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任行长本行分行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本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3

年4月,就职于本行北京分行(原总行营业部),历任支行行长、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贸易金融部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情况

2004年1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中信银行托管138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投资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62万亿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安全保密室,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内部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9024246

传真:010-880208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华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657981

传真:027-856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座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zchina.cn

(2)第三方销售机构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梁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0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2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2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iv